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8〕6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设立第八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

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根据《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经专家评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在华东师范大学等20个单位设立第八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有关地区、部门、行业协会、中央企业（以下统称“基地管理单位”）要充分认识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在培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将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作为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抓手，推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基地管理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及时通知获准设立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督促其尽快启动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同时，切实履行管理单位职责，加强对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基地的示范效应和骨干作用。要协调落实继续教育基地的配套经费，从政策、项目、信息、人才引进等多方面支持继续教育基地发展。

三、获准设立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要按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要求，扎实推进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开展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每年12月10日前，继续教育基地应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上报基地管理单位审核；基地管理单位应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四、中央财政为每个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提供一次性专项补助经费。继续教育基地应认真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严格经费管理，加快使用进度，提高使用效益。每年12月10日前，继续教育基地应将经费使用情况报送基地管理单位人事部门及同级财政（财务）部门。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加强对继续教育基地的指导，支持继续教育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同时，会同有关部门从基地管理、经费使用、工作开展、制度落实等方面，加强对继续教育基地的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继续教育基地奖惩及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落实不到位、工作不主动、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继续教育基地，将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无法达到要求的，取消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格。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获准设立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在1个月内登录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www.zsgxgc.gov.cn），下载填写该平台用户信息采集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admin@zsgxgc.gov.cn）。根据邮箱统一反馈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管理用户”窗口，填写提交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基本信息采集表。今后，继续教育基地可通过平台“管理用户”窗口，参与基地网络化管理。

附件：1. 第八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2.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基本信息采集
表（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第八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1	华东师范大学
2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3	西北工业大学
4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5	中山大学
6	国家图书馆
7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8	河南工业大学
9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10	钢铁研究总院
11	燕山大学
12	东北财经大学
13	黑龙江省技工教师进修学院
14	安徽农业大学
15	福建农林大学
16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17	湖北大学
18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19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20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基本信息采集表（样表）

基地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邮编	网站地址				
主要培训领域	(在知识更新工程重点领域中选择)					
培训指南（包括培训特色、课程设置、师资情况）	(控制在 500 字以内，空间不足可另附纸)					
基地建设单位通讯录信息（内部使用）						
主管领导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部门名称（承担基地工作的职能处室/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0日印发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0〕516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持续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建设，按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陕人社发〔2013〕60号）有关规定，2019-2020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面向全省教育机构开展了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遴选工作，结合专家评议意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决定，授权西北工业大学等12个单位设立第六批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附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新设立基地12月11日前联系省人社厅专技处获取基地管理账号、领取基地牌照和证书，完成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注册后，尽快启动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2、新设立基地应尽快学习熟悉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基地继续教育培训各项规章制度，组建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专兼职结合、相对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完善培训场所设备和硬件设施，确保基地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规范开展，逐步形成自身的培训优势和培训特色。

3、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效期为两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继续授予基地资格。

4、结合工作需要，经研究，延安市培训管理处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增设农业类、文博类培训专业，西安广播电视大学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增设农业类培训专业。

附件：第六批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

附件

第六批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专业范围	培养目标	基地编号
1	西北工业大学	工程、经济、公共管理、教育类	初级、中级、高级	2020001
2	西北大学	工程、教育、经济、新闻出版、公共管理、法律类	初级、中级、高级	2020002
3	西安石油大学	教育、工程、会计类	初级、中级、高级	2020003
4	西安邮电大学	工程、经济、公共管理、会计、教育类	初级、中级、高级	2020004
5	西安医学院	卫生类	初级、中级、高级	2020005
6	西安财经大学	工程、公共管理、经济、会计类	初级、中级、高级	2020006
7	西安工业大学	工程、管理、会计、教育类	初级、中级、高级	2020007
8	西安工程大学	会计、工程、管理、教育类	初级、中级、高级	2020008
9	陕西科技大学	工程、经济、教育类	初级、中级、高级	2020009
10	西安翻译学院	教育、工程、会计、经济类	初级、中级、高级	2020010
11	西安高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市级)	工程、经济、教育类	初级、中级、高级	2020011
12	商洛学院	工程、教育、档案类	初级、中级、高级	2020012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组函〔2020〕400号

关于同意设立陕西省干部教育培训 西北工业大学基地的复函

西北工业大学党委：

你校《关于商请设立陕西省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决定，同意在你校设立陕西省干部教育培训基地。请你校按照省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学科优势，积极开发特色课程教材，完善基地硬件建设，不断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质量。

特此函复。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2020年12月24日
